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洛) 应急罚 (2023) 5 号

被处罚单位: 洛浦县阿屯库姿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224*****5277

T)

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园区新华路47号

邮政编码: 848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艾比*****热合木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899****57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特种作业人员(电焊工)未经培训合格无证上岗作业;

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;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; 立案审批表 1 份; 洛浦县阿屯库姿农

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; 洛浦县阿屯库姿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花名册

复印件 1 份; 法人艾比*****热合木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; 努尔麦

麦提·如则麦麦提(电焊工)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; 麦合太木·图尔荪如

孜(电焊工)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 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; 阿布迪力木·麦提阿孜(电焊工)、

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;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问题隐患的视频光盘一张、图片

15 张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
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, 取得相应资格, 方可上岗作业;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(七)的规定,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

洛浦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，账号 301538502920001471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洛浦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9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